

湖北省教育厅

关于申请 2011 年度 “湖北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”的紧急通知

各高校有关部门：

最近一段时间，我处陆续接到不少高校及教师的来电来访，咨询 2011 年起实施的“湖北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”中“地方合作项目”和“青年教师出国留学项目”的有关事宜。为确保该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现就申请 2011 年度“湖北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”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和我厅《关于做好 2011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教外[2011]1 号）精神，请各高校广泛宣传、积极动员，鼓励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条件的中青年优秀教师申报 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项目。

二、各高校在组织申报 2011 年度“湖北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”时，应注意“地方合作项目”和“青年教师出国留学项目”有不同的项目内容和申报要求：

1、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最新要求，我省申报“地方合作项目”的申请人须在 3 月 20 日-4 月 20 日之间，登录“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留学管理信息平台”（报名网址：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申报该项目，填写申请表注意

事项可在国家留学网“地方合作项目”专栏中查找。申请人在网上报名后，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向所在高校提交申请材料，学校需在4月20日前集中报送我厅。需注意的是，不按时在网上报名并提交者将无法申报该项目。

2、申报“省属高校青年教师出国留学项目”申请人则只需要按照我厅13号文件要求，填写《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样表可在教育外事工作qq群共享中下载）。各高校需在5月底前集中报送我厅。

三、按照我厅13号文件精神，各高校应于2010年10月底以前报送“十二五”教师海外交流规划和2011年度选派计划（含出国留学候选人名册）。但截止到目前，仍有少数高校没有提交上述材料，还有部分高校在报来的2011年选派计划和候选人名册中没有区分两个子项目。经报领导同意，对尚未提交有关材料的高校将不纳入2011年“湖北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”的实施范围，对没有区分子项目的高校将默认全部申报“青年教师出国留学项目”。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教师海外培训和公派出国留学工作，加强对《省教育厅关于实施“湖北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”的通知》（鄂教外[2010]13号）文件的学习领会和校内宣传，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我厅反馈有关信息。

联系人：胡泊 联系电话：027-87328360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

对外合作与交流处